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議進行審議，會議決議將第二級毒品裸頭草辛併入第三級毒品羥基-N,N-二甲基色胺；將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己酮之中文名稱修正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 $\alpha$ -吡咯啉基己酮；增列3,4-亞甲基雙氧苯基環己胺基丙酮及3,4-亞甲基雙氧三級丁基卡西酮等二項為第三級毒品；增列1-溴環戊基-2-氯苯基甲酮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爰修正本條例第二條附表二至附表四，以加強管制。